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另訂標準)。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1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所稱「總資產10%」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使用權資產：配合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公報」，凡取得(認列)或處分(除列)不動產或設備等使用權資產屬之。
- 十、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係指使用權資產於事實發生日按租賃合約相關條件(如：後續續租權、租金給付調整等)估算之入帳金額，尚非租賃合約所訂之租金總額。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30%。
- 5-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20%。
-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1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6-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3年者，不在此限。
-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6-3. 公司如應取得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處理程序

- 7-1.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應依據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辦法，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權限主管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並由財務部控制。
- 7-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 20% 以上者，須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之。
- 7-5.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7-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照本公司公佈施行中之核決權限，提經具適當核決權限之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 7-5-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 7-7.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除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前述事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5-3.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免評估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合理性：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5-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5-2.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7-5-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7-5-5.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作為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5-6.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

7-6.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辦理：

7-6-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7-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

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7-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

7-7.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8.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7-9.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稽核單位稽查屬實者，需將違規情事及影響狀況提報，予以懲戒。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8-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

8-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8-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8-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8-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7. 本條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為之：
 - 8-7-1. 每筆交易金額。
 - 8-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8-8.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8-9. 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之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8-9-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8-9-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8-9-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1. 估價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應請估價機構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9-2. 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 2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如 2 家以上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9-4. 若 9-2.、9-3. 有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的情形，可免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 9-5.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3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6 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9-6.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9-2.、9-3. 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9-2.、9-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第十條：其他事項

- 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 7-5-2. 及 7-5-3. 規定辦理外，凡交易金額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0-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內容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估價機構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亦應符合該函令之規定。
- 10-3.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

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

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5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